

郑港环表〔2024〕15号

## 关于河南芯蕾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克拉 MPCVD培育钻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芯蕾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G6NYX5K)上报的由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芯蕾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克拉MPCVD培育钻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600m<sup>2</sup>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40万克拉MPCVD培育钻石项目。工艺流程为晶种-检验-反复进行高温生长、蚀刻、退火、切割、研磨、清洗、

干燥工艺后-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氢气发生器、MPCVD、激光切割机、自动单晶片设备、储气罐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高温生长工序产生的尾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清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引至酸雾处理装置(SDG吸附工艺)处理后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清洗工序和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装置处理后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 废水。运营期 MPCVD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超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工序废水一并由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 0.1388t/a、NH<sub>3</sub>-N 0.0104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总量为 VOCs 0.0097t/a。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4年11月25日

---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抄送：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